



【法律訴訟實務】

再探公訴檢察官之求刑活動

——具體求刑之定義、目的及成功關鍵

■彭聖斐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壹、前言

筆者前於民國（下同）111年間，撰寫《初探公訴檢察官之求刑活動——求刑活動於刑事訴訟一審程序之所在¹》（下稱「前文」或「初探求刑」）一文，除說明求刑活動與求刑準備活動二者之差異，並說明狹義求刑與廣義求刑之不同。此外，針對就科刑範圍為辯論時，客觀上有可能產生就事實及法律為辯論之論告效果，而就事實及法律為辯論時，客觀上亦有可能產生就科刑範圍為辯論之求刑效果等情形，前文亦舉例說明之。最後，前文亦就準備程序與審理程序二者看似截然二分，實係盤根錯節，有準備期日呈現審理程序色彩之情形，亦有審理期日呈現準備程序色彩之情形，予以探討。

於「初探求刑」一文結語處，筆者提出三項問題。首先，就檢察官具體求刑之案件而言，具體求刑之目的為何？第二，檢察官於具體求刑之前，應有何等準備措施？最後，於具體求刑之際，又有何等應注意事項？限於篇幅，本文先就具體求刑之定義、目的及成功關鍵，加以說明。其餘部分，則另為文探討之。

貳、部分判決就量刑因子之不當引入

在探討具體求刑之定義、目的及成功關鍵之前，先以常見判決針對量刑部分，出現「爰審酌被告大學畢業，從事法律相關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10萬元，尚須扶養雙親」之類似敘述為例，針對部分判決不當引入量刑因子之情形，予以說明。

上開判決如此記載，係將「大學

DOI：10.53106/207798362024050143008

關鍵詞：具體求刑、量刑因子、量刑事由、視覺化效果

¹ 彭聖斐，初探公訴檢察官之求刑活動——求刑活動於刑事訴訟一審程序之所在，裁判時報，126期，2022年12月，77-89頁。

畢業」、「從事法律相關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10萬元」、「尚須扶養雙親」皆視為量刑因子。但法院究竟如何認定上開諸項量刑因子之存在？頗值玩味。通常情形，審判長於依刑事訴訟法第288條第4項規定，就科刑資料訊問被告時，係引用書記官庭前預先製作筆錄之際，即已備妥之「學歷？經歷？工作為何？平均收入？尚須扶養何人？經濟狀況如何？」類似例稿式問題，使被告回答之。透過上開問題訊問被告，本係調查被告科刑資料之方式，看似合法妥適。然而問題在於，部分法院不論被告如何回答，一律接受，而於判決內原封不動地照引為量刑因子。至於被告是否確實大學畢業、從事法律工作、月收入約10萬元、尚須扶養雙親，即使卷內並無其他資料可供佐證，法院亦不在乎。

前述讓被告「空口說白話」後，於判決內一律將之引為量刑因子之情形，與法院因懷疑被告係「空口說白話」，故不在判決內將被告回答內容引為量刑因子，但改以將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量刑事由或該等量刑事由之下位量刑事由，加以複製貼上之情形²，有所不同。前者畢竟有就量刑因子加以敘述，與後者係毫未敘述任何量刑因子，僅將量刑事由或該等量刑事由之

下位量刑事由複製貼上相較，似以前者較佳。實際上，兩者皆甚為不妥。蓋前者雖有敘及量刑因子，然除有後述未對量刑因子予以具體描述及具體評價之問題外，亦極易出現錯誤認定量刑因子之情形。以前揭判決文字記載為例，即指有可能被告並非大學畢業，或並非從事法律相關工作，或月收入並非約10萬元，抑或無須扶養雙親，但法院卻仍錯誤認定有上開情形，並引為量刑因子。

所幸，刑事訴訟法第288條第4項規定前經立法院修正通過，並於112年12月27日由總統公布之。該項規定於修正前係：「審判長就被告科刑資料之調查，應於前項事實訊問後行之。」修正後則為：「審判長就被告科刑資料之調查，應於前項事實訊問後行之，並先曉諭當事人就科刑資料，指出證明之方法。」透過修正後規定，檢察官若再遭遇前述法院讓被告「空口說白話」之科刑調查方式，將可名正言順地予以質疑，並建議法院曉諭被告提出相關佐證。然而，此並非謂就被告之回答內容，檢察官應全部質疑之。檢察官究應鎖定被告所述之何一量刑因子，並加以質疑，考驗檢察官之蒞庭智慧。

參、具體求刑³之定義

² 亦即，判決雖不記載「爰審酌被告大學畢業，從事法律相關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10萬元，尚須扶養雙親」，卻記載「爰審酌被告學歷、工作、月收入、是否須扶養親屬」。

³ 就具體求刑之討論，得參彭聖斐，聲明異議：刑事詰問及詢問程序的光與影——檢察官蒞庭活動的理論化嘗試，2021年9月，第二章「檢察官蒞庭之基本能力」第六節「語言能力」之相關說明。

一、向來定義之修正

一般認為，所謂具體求刑，係指檢察官於對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際，表明希望法院對被告判處之具體刑度，例如「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3年」。亦即，「具體」乃形容詞，用來修飾「刑」此一名詞。

上開就具體求刑之定義，過於淺薄。法院就個案有罪判決之被告量處刑度之高低，取決於法院所認定之量刑因子，及對其所認定量刑因子之具體評價，則檢察官於具體求刑之際，應就檢察官所認定之量刑因子，予以具體描述及具體評價，希望透過具體描述及具體評價，使法院接受檢察官所認定之量刑因子，並就該等量刑因子，賦予與檢察官相同之具體評價。因此，具體求刑之定義應為「檢察官對量刑因子之具體描述與具體評價」。本於此一定義可知，「具體」乃副詞，用來修飾「求」此一動詞。進一步言之，若能透過對量刑因子之具體描述與具體評價，使法院對被告量處檢察官所希冀之刑度，縱使檢察官於求刑之際並未向法院為任何具體刑度之建議，仍屬具體求刑。

二、量刑因子之具體描述及具體評價

本於上開說明，進一步探討量刑因子之具體描述及具體評價。具體描述係針對事實面，具體評價則針對價值面。而具體描述乃具體評價之前提，若僅有抽象描述，縱使欲對該抽象事實為具體評價，亦不可能。

茲以前開援用之判決文字為例。

其於量刑部分所出現之「爰審酌被告大學畢業，從事法律相關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10萬元，尚須扶養雙親」敘述，除有前述可能錯誤認定量刑因子之問題外，就本文而言，更應說明者係，因判決就上開量刑因子之敘述過於抽象，未達具體描述之程度，縱使判決欲對該等量刑因子予以具體評價，亦將陷入巧婦難為無米之炊之窘境。甚至，因欠缺具體描述進而無法具體評價，導致上開量刑因子之中，除就「尚須扶養雙親」此一量刑因子，因有「尚須」二字，尚能「推敲」判決係將「尚須扶養雙親」認定為有利被告之量刑因子外，就其餘量刑因子，判決究係認定為有利或不利被告之量刑因子，難以確認。

(一)以學歷為例

然而，若將「大學畢業」之簡略記載修正為「言論自由乃受憲法第11條保障之基本權利。被告大學畢業，享有高學歷，就『任何人皆應充分尊重他人之言論自由，不得因不認同他人之言論內容，即妨害他人言論自由』此一基本之公民常識，應有更深之理解與體會，卻仍因被害人於公共場所發表被告所不喜之言論，即以蠻力將被害人從演講臺上強拉下臺，妨害被害人自由發表言論之權利，觸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其犯行顯然具有高度非難性」，雖此等描述方式，力道及深度皆尚有不足，但仍因有具體描述與具體評價，與僅稱被告「大學畢業」相較，已有明顯進步。若上開具體描述及具體評價係檢

察官於求刑階段時所為，可認為檢察官有具體求刑。

(二)以工作為例

另外，若將「從事法律工作」之簡略記載修正為「被告既然從事法律工作，就『不可任意侵害他人財產權，且財產法益亦屬刑法所保護之法益』等節，應有更深之理解與體會，卻仍刻意於夜間無人之際返回辦公室，竊取負責財務之同事所掌管，並置放於辦公抽屜內，擬於隔日舉辦尾牙之際作為摸彩獎金之現金共計新臺幣50萬元得手，使尾牙無法如期舉行，其犯行顯然具有高度非難性」，雖此等描述方式，力道及深度亦尚有不足，但仍因有具體描述及具體評價，與僅稱被告「從事法律工作」相較，已有大幅進步。若上開具體描述及具體評價係檢察官於求刑階段時所為，亦可認為檢察官有具體求刑。

(三)以收入為例

再者，若將「月收入約新臺幣10萬元」之簡略記載修正為「被告月薪約新臺幣10萬元，已屬高薪，並無財務困難之情形，竟僅因一時貪念，於被害人所經營之彩券行內竊取價值共計2萬元之刮刮樂彩券得手，其犯行顯然具有高度非難性」，雖此等描述方式，亦有力道不足及欠缺深度之遺憾，但仍因有具體描述及具體評價，與僅稱被告「月收入約新臺幣10萬元」相較，已有明顯改善。若上開具體描述及具體評價係檢察官於求刑階段時所為，亦可認為檢察官有具體求

刑。

(四)以扶養父母義務為例

至於被告須扶養雙親一事，若係指其法律上應扶養雙親之意，則是否適合作為有利被告之量刑因子，甚至是否適合作為量刑因子，值得探究。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此觀民法第1114條第1款規定即明。扶養父母既屬民法上義務，尚難將被告應扶養父母一事，作為有利被告之量刑因子，導致不同犯罪行為人雖為同性質犯罪，因其中一犯罪行為人之雙親在世，另一犯罪行為人之雙親皆已離世，而在量刑上受有不利之差別評價。實則，得作為量刑因子者，並非「被告是否因雙親尚在，而負有扶養父母之民法上義務」，而係「被告如何看待及履行扶養雙親之義務」。其如何看待及履行此一義務，決定究應將之評價為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量刑因子。若檢察官於求刑之際，稱「被告明知尚應扶養雙親，竟為專心製造第一級毒品海洛因，離去從小生長之住所，置父母於不顧，並前往不詳友人於山區搭建之鐵皮屋久居，鎮日從事製造毒品犯行，從未去電與父母實際居住之大哥，並詢問父母近況，對父母生活起居情形及身體健康狀況漠不關心，被告為犯本罪而漠視扶養雙親之義務，不論其品行或其犯罪手段，皆值得高度非難」，除可認為係將被告漠視扶養雙親義務一事，作為不利被告之量刑因子外，因就此一量刑因子有加以具體描述及具體評價，可認為已有具體求刑，與僅稱「被告

尚須扶養雙親」或「被告未盡扶養雙親之責」相較，迥然不同。

肆、具體求刑之主要目的與成功關鍵

檢察官具體求刑的主要目的，在於透過對量刑因子之具體描述及具體評價，反映檢察官的個案價值觀，進而使法官接受，而對被告判處檢察官所希冀之刑度⁴。

而具體求刑能否成功達成主要目的，其重要關鍵在於檢察官就量刑因子所為之具體描述與具體評價，是否能使法官⁵眼見耳聞之後，腦海中產生視覺化效果。此一視覺化效果，雖產生於檢察官具體求刑之階段，然於檢察官具體求刑完畢，直至法官評議決定被告刑度⁶，及嗣後本於評議結果撰寫判決之際，仍應持續存在。

上開視覺化效果，即為一幅又一幅栩栩如生的畫面。透過法官腦海中所產生的栩栩如生畫面，檢察官成功地帶領法官回到案發時刻、重返案發

現場，猶如親眼目睹被告本件犯案過程一般。視覺化效果使法官能夠深刻感受，被害人是個活生生、有血有肉有感情的人，被害人與承審法官一樣，有愛他的人，也有他所愛的人，知道應該尊重別人，也渴望被別人尊重；也使法官能夠驚訝發現，被告於為本件犯行過程，甚至於尚未為本件犯行之時，對於被害人身為一個人這件事情，有多麼的不在乎；並使法官充分理解，被告有許多機會可以做不同選擇，也有許多時點可以感到後悔，進而決定不開始或不繼續為本件犯行，但在經歷一次又一次的後悔機會之後，被告沒有絲毫後悔的心情，而仍然選擇為本件犯行；且使法官能夠深刻知悉，被告所為犯行，對被害人或被害人家屬的生活面、工作面、精神面，都產生了深刻、持久且難以消弭的巨大衝擊，因此，被告所犯的罪絕非輕罪，只有一種情況下，我們可以認為這些罪都是無關痛癢的輕

⁴ 具體求刑尚有其他附隨功能，包括為將來量刑上訴鋪路之功能，以及避免過度執著於質疑證人偽證或辯護人辯護策略不當，而能回歸本案求刑活動之轉化功能。關於上開二項功能之舉例說明，參彭聖斐，同前註，24、25頁之內文及註解。

⁵ 此處所指法官，除包括職業法官外，亦包括參與國民法官法案件審理之國民法官。而所指職業法官，不論係承審國民法官法案件之職業法官，抑或承審一般刑事案件之職業法官，皆包括之。邇來因國民法官法之施行，檢察官於國民法官法案件之蒞庭活動受到高度重視。其結果，就「實然面」而言，檢察官於國民法官法案件所為之求刑活動，與吾人於一般刑事案件所見之檢察官求刑活動相較，確有差異。然而，就「應然面」而言，不論係國民法官法之求刑活動，或一般刑事案件之求刑活動，具體求刑之定義及主要目的並無差異；至於達成具體求刑目的之成功關鍵，除是否每件蒞庭個案皆應具體求刑一節，有所不同之外（詳後述），其餘部分亦無差異。另一方面，國民法官法案件之求刑準備活動，與一般刑事案件之求刑準備活動，於「應然面」而言，是否有所差異？若是，究有何等差異？限於篇幅，不在本文討論之。至於求刑活動與求刑準備活動之區別，則參彭聖斐，同註1。

⁶ 甚至於評議被告是否構成檢察官於論告階段所定調之犯罪時，亦產生視覺化效果。此即審理程序之求刑階段，於「客觀上」產生論告效果之情形，參彭聖斐，同註1。

罪，這就是當我們不把被害人及被害人家屬當成一個有血有肉有感情的人，來加以看待的時候。最後，視覺化效果使得法官在透過評議決定刑度的過程中，多次想到被害人，遠遠超過其想到被告的次數，並懷抱被害人、被害人家屬的心情，撰寫判決。

若對照本文就具體求刑定義之主張，亦即以往認為「具體」乃係形容詞，用來修飾「刑」此一名詞之傳統定義並不可採，而應改採「具體」係副詞，用來修飾「求」此一動詞之嶄新定義，吾人將更能體會視覺化效果之重要性。即使檢察官於求刑之際，有於「有期徒刑」之後說出一個刑期數字，若並未透過對量刑因子之具體描述及具體評價，成功產生視覺化效果，使刑期數字得以有效轉化為承審法官的眼淚數或心跳數，則不管是建議宣告刑15年，抑或是建議執行刑30年，仍然都只是毫無生命力的數字而已，與購買樂透彩券時隨意喊出的號碼，並無何等區別。

伍、達成視覺化效果之注意事項

一、具體求刑僅個案，而非通案

為使具體求刑產生前述視覺化效

果，檢察官應注意者有三。首先，具體求刑不應通案為之，而應僅就部分個案為之。具體求刑係反映檢察官之個案價值觀，藉此提醒法官應科處之刑度，若就全部案件皆具體求刑，無法產生提醒效果，並彰顯該案確有具體求刑必要之特殊性。有如美食評鑑家於品嚐每一道食物之後，不管美味與否，都誇稱「好吃極了」，此與品嚐每一道食物之後，皆默不作聲或皺眉不語，實無差別。若檢察官不論任何案件皆具體求刑，其所對應之受命法官及其審判長剛開始可能深受感動，並因應檢察官之具體求刑，腦海中產生一幅又一幅栩栩如生的畫面，但假以時日，勢將對於檢察官之具體求刑感到麻痺⁷，無法再於腦海中產生栩栩如生的畫面，反而只會在內心暗罵：「又來了，有完沒完？」具體求刑若淪落到這般田地，將對檢察官產生甚為不利之反效果。

既然具體求刑應僅就個案為之，究竟何一案件應具體求刑，何一案件無庸具體求刑，固然並無標準答案，但身為公訴檢察官，必須有一套自我判斷之標準。此一自我判斷標準之有效建立，關乎檢察官是否具有感性靈

⁷ 就國民法官法案件而言，若案件不同，原則上參與審判之國民法官亦不相同，因此，即使檢察官不論就任何國民法官法案件皆具體求刑，尚不至於對國民法官造成麻痺效應，而阻礙視覺化效果之產生。而雖同一位檢察官就不同國民法官法案件所對應之職業法官原則上仍相同，因檢察官於國民法官案件之具體求刑重點，乃針對六位國民法官，而非針對三位職業法官，亦即，檢察官應藉由具體求刑，試圖讓國民法官產生視覺化效果，進而於評議階段影響較不易產生視覺化效果之職業法官，或即使無法影響職業法官，透過國民法官法第83條第3、4項關於科刑事項評議表決之規定，「稀釋」職業法官之科刑意見，故就國民法官法案件之具體求刑，應揚棄「個案為之」原則，改採「通案為之」原則。

魂⁸，更有賴長期蒞庭經驗之累積，始能對蒞庭案件具有敏銳之觀察力，進而有效探知並鎖定應具體求刑之案件，無法一蹴可及。

二、具體求刑重深度，而非廣度⁹

刑法第57條第1款至第10款共列舉10款量刑事由，該等量刑事由皆透過量刑因子予以支撐。固然有部分刑事判決有對量刑因子加以具體描述及具體評價，然仍有許多刑事判決僅空泛記載量刑事由，猶如將刑法第57條各款文字複製貼上一般，但就支撐該等量刑事由之量刑因子，則並無隻字片語之描述，抑或者，雖有描述，但確實僅有「隻字片語」之抽象描述，未達具體描述之程度，更遑論有何具體評價可言。此種判決所重視者，僅係廣泛提及刑法第57條各款所指量刑事由，從而形式上具備量刑事由之廣度而已，毫無量刑事由之深度可言。

相對於此，檢察官具體求刑所應重視者，並非量刑事由之形式上廣度，而係其實質上深度。亦即，就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量刑事由，檢察官無庸一一提及，僅須鎖定少數量刑事由，加以深掘，使該等量刑事由之量刑因子得以呈現，並透過對所呈現量

刑因子之具體描述及具體評價，使法官腦海產生前述視覺化效果。進一步言之，檢察官於具體求刑之際，就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量刑事由，不但「不用」一一提及，亦「不應」一一提及。若全部提及，縱使法官有於腦海中產生畫面，但畫面龐雜混亂、模糊失焦，直至應剪接刪除之程度，導致法官眼花撩亂、頭暈目眩，而無法產生本文所指之視覺化效果。

與判斷何一蒞庭案件應具體求刑相同，檢察官就決定具體求刑之蒞庭案件，究應鎖定何等量刑事由，又無庸甚至不應鎖定何等量刑事由，亦關乎檢察官是否具有感性靈魂，且亦有賴長期蒞庭經驗之累積，始能對蒞庭案件具有敏銳之觀察力，進而有效探知並成功鎖定少數量刑事由。

而於鎖定少數量刑事由之後，既應針對該等量刑事由予以深掘，並就所呈現之量刑因子加以具體描述及具體評價，以求在法官腦海中產生視覺化效果，則量刑因子之蒐集即甚為重要。相對於國民法官法案件¹⁰，於一般刑事訴訟案件，檢察官為蒐集量刑因子而為量刑證據之調查聲請，較不常見。即使檢察官為量刑證據之調查聲請，部分法院會以量刑事由屬自由證

⁸ 感性靈魂屬於天份，無法強求。而感性靈魂之存否及其洋溢程度，即係決定何以經歷或目睹同樣生活經驗，有人可以寫出《悲慘世界》此一曠世名作，有人卻只能唉聲嘆氣說「還有誰比他（我）更倒楣」之重要因素。

⁹ 關於具體求刑重在深度，而非廣度之說明，亦可參彭聖斐，同註3，27頁之內文及註解。

¹⁰ 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4項規定：「檢察官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聲請調查證據，應慎選證據為之。」辯護人部分則依同法第54條第3項規定準用之。相較於一般刑事訴訟案件，量刑證據調查於國民法官法案件雖係審判活動之重心，但因法院嚴守或拘泥上述「證據嚴選」原則，尚難謂檢察官及辯護人就量刑證據調查，已享有充分之空間。

明事項，無庸嚴格證明為由，予以駁回之。然而，即使量刑事由係自由證明事項，若檢察官本於當事人地位，欲克盡舉證責任，認真執行公訴蒞庭職務，而經專業判斷後，認就量刑事由有調查量刑證據（包括傳喚證人）之必要，方以量刑事由為待證事實，為證據調查之聲請，此乃檢察官本於專業判斷，就法律認得以自由證明之事項，欲以嚴格證明之方式證明之。法院於判斷檢察官此一調查證據聲請有無必要時，仍應遵守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之規定，於檢察官所為量刑證據之調查聲請並無同條第2項各款所列舉之不必要情形，亦無其他不必要之情形時，不應以量刑事由屬自由證明事項為由，認檢察官所為調查證據之聲請不具必要性，而駁回之。

在法院就一般刑事案件量刑證據調查之消極態度未能改善之前，檢察官固然無法透過聲請調查證據之方式，充分蒐集量刑因子，仍可於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中發現許多可供援用之量刑因子¹¹。同前所述，此一於法庭內敏銳察覺量刑因子之能力，端賴檢察官有無充分洋溢之感性靈魂及長期累積之蒞庭經驗。

三、求刑稿之必要性

最後應注意者，係求刑稿之預先草擬。具體求刑既應正確鎖定少數量刑事由，並深掘該等量刑事由之量刑因子，透過對量刑因子之具體描述及具體評價，使法官產生視覺化效果，

以達成具體求刑之目的，則預先草擬求刑稿有其絕對之必要性。若不預先草擬求刑稿，放任求刑成為即興活動，將於求刑之際「兵荒馬亂」，而未能鎖定量刑事由，或錯誤鎖定量刑事由，且無法有效援引量刑因子，加以具體描述及具體評價。其結果，檢察官之求刑活動將無法產生任何視覺化效果，或所產生之視覺化效果明顯不足。檢察官若未預先草擬求刑稿，而即興求刑，就求刑效果而言，極可能產生「力不從心」之憾。

而所謂「預先」草擬，通常係指於預計進行事項包括論告求刑之審理期日實際開始「之前」，即在辦公室擬妥求刑稿之意。然而，檢察官亦有可能於該次審理期日實際開始「之後」，因應被告於法庭內之最新供述內容或供述態度，或辯護人於法庭內之最新答辯主張，始認為有具體求刑之必要，而於依刑事訴訟法第289條第2項前段規定為求刑活動「之前」，「當庭」預先草擬求刑稿。

若將「庭前草擬」與「當庭草擬」兩種情形相互比較，通常以庭前草擬求刑稿之品質較佳。但若檢察官具有優秀之求刑能力，即使當庭草擬求刑稿，亦可成功鎖定少數量刑事由，並就該等量刑事由之量刑因子，予以具體描述及具體評價，使法官得以產生視覺化效果。此際，法官有可能誤以為檢察官係庭前草擬求刑稿，亦有可能誤以為檢察官根本沒有草擬任何求刑稿，而係當下信手拈來、即

¹¹ 此部分可參照本文後述就「求刑稿之有限性」之相關說明。

興發揮，卻又發揮得如此淋漓盡致、絲絲入扣，一切恰到好處。

四、求刑稿之有限性

雖然預先草擬求刑稿有其必要性，然亦有其有限性¹²，此尤以庭前草擬求刑稿之情形更為明顯。

首先，即使於庭前業已草擬求刑稿，於具體求刑之際，檢察官仍不應一字不刪地加以盲目援用，而應參照被告於法庭內之最新供述內容或供述態度，或辯護人於法庭內之最新答辯主張，就求刑稿予以適當之修正或補充¹³。

詳言之，檢察官應善用詢問被告¹⁴之程序，暨被告及其辯護人就事實及法律為辯論之程序¹⁵，以確認具體求刑之主要方向，亦即確認是否已正確鎖定量刑事由，抑或有應變更所鎖定之

量刑事由情形。另外，透過上開兩項程序，檢察官亦得蒐集不利被告之最新量刑因子¹⁶。

其次，固然如「初探求刑」一文所述，求刑活動客觀上有可能產生論告效果，然論告與求刑本質上仍不相同。若檢察官無法本於證據調查及實質論告說服法院，使法院認定被告確有構成檢察官於論告階段所主張之重罪，導致法院認為被告僅構成另一輕罪，甚或認為被告無罪，則檢察官基於被告構成重罪為前提之求刑內容不論如何完美，亦無任何求刑效果可言。此係求刑稿之另一有限性。

陸、結語

筆者先前透過「初探求刑」一文，探討求刑活動於刑事訴訟一審程序之所在，藉以表明除刑事訴訟法第

¹² 求刑稿之有限性，除本節所指情形之外，更重要者，乃在於文字轉化為口語之過程。求刑稿僅是文字，最終仍應轉化為語言，予以當庭呈現。此一轉化過程，實乃決定求刑稿真正生命力之過程，甚為重要。若轉化失敗，不論求刑稿內容如何完美，亦屬枉然。就此部分，因限於篇幅，另為文說明之。

¹³ 亦即，被告於法庭內之最新供述內容或供述態度，或辯護人於法庭內之最新答辯主張，除有可能使原已決定不具體求刑，因而並未庭前草擬求刑稿之檢察官決定具體求刑，並當庭草擬求刑稿之外，亦有可能使業已決定具體求刑，因而已庭前草擬求刑稿之檢察官修正或補充其求刑稿內容。

¹⁴ 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1項前段規定：「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得聲請調查證據，並得於調查證據時，詢問證人、鑑定人或被告。」此乃檢察官、辯護人得於審判期日詢問被告之法律依據。然而，檢察官、辯護人究應於調查證據程序之何一階段詢問被告，同法並無明文規定。本於當事人進行主義，應解為於審判長依同法第288條第3項、第4項規定，就被訴事實、科刑資料訊問被告之前，檢察官、辯護人得先行詢問被告。

¹⁵ 於被告、辯護人依刑事訴訟法第289條第1項第2款、第3款規定，於檢察官論告之後就事實及法律依序辯論之程序，若被告、辯護人亦就科刑範圍為辯論，固然係混淆同條第1項、第2項程序之先後順序，然實則提供檢察官更多不利被告之最新量刑因子，使檢察官得於依同條第2項前段規定具體求刑之際，加以援用。

¹⁶ 尤其係刑法第57條第1款所指犯罪動機、犯罪目的，或同條第10款所指犯罪後態度此等量刑事由之量刑因子。

289條第2項前段所指求刑活動之外，尚有廣義求刑活動及求刑準備活動。筆者並主張，論告、求刑二者於主觀上固不應相互混淆之，然而，論告客觀上有可能產生求刑效果，求刑客觀上亦可能產生論告效果。

透過本文，筆者進一步說明具體求刑之定義、目的及成功關鍵。就定義部分，「具體」應為副詞，修飾「求」此一動詞。就目的部分，則是透過對量刑因子之具體描述及具體評價，使法院接受檢察官之個案價值觀，進而對被告判處檢察官所希冀之刑度。

而具體求刑得否成功達成上開目的，端賴有無充分產生視覺化效果。為此，檢察官應注意下列三點。首

先，為對法官有效產生提醒效果，具體求刑應僅就個案為之，而不通案為之。其次，具體求刑重在深度，而非廣度。檢察官應鎖定少數量刑事由，並深掘該等量刑事由之量刑因子。最後，求刑稿之預先草擬，更是具體求刑得以產生視覺化效果之重要因素。然而，相對於必要性，求刑稿亦有其有限性。必須對求刑稿之必要性及有限性皆有深刻之理解，檢察官方能有效利用求刑稿，而不受求刑稿所拘束。

至於如何草擬求刑稿，及草擬後如何當庭呈現，因限於篇幅，筆者另為文說明之。♣

（本文已授權收錄於月旦知識庫及月旦系列電子雜誌ww.lawdata.com.tw）

延伸閱讀



- 刑事訴訟法理論與實務註釋（上） | 陳文貴
- 刑事訴訟法理論與實務註釋（下） | 陳文貴
- 刑事訴訟法實務與應用 | 陳世雄